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3月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在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瑞晶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晶照明”)
- 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晶得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瑞晶得邦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晶得邦因经营需要,向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申请一系列授信业务,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收、出口押汇、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保理融资)、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折扣和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标准化渠道融资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包括信用卡消费取现、信用卡消费分期、信用卡现金分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及其他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包括有价证券业务)。期限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公司为瑞晶得邦在宁波银行金华分行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3年3月9日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9日和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提供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瑞晶得邦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为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光电”)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为上海良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良勤”)的授信业务提供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产生的利息与其他费用的担保。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之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出得邦光电担保额度10,000万元至瑞晶得邦,本次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得邦光电的担保余额为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详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本次对担保额度再进行调剂,调出上海良勤担保额度5,000万元至瑞晶得邦,本次调剂完成后,公司对上海良勤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对瑞晶得邦的担保余额2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此次担保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瑞晶得邦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瑞晶得邦的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瑞晶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81586589026X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点:江西省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聂李迅

经营范围: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租赁;自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9月9日),如再次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并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博瑞转债”,转债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转换为转股价格,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博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7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博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且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9月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之后,若再次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9月9日),如再次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1号文同意注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46,500.00万元,并于2022年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博瑞转债”,转债代码“118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转换为转股价格,转股期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3日,“博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6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35.68元调整为35.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因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6日起由35.56元调整为35.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博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7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博瑞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远,且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9月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之后,若再次触发“博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损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保本型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1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27.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验[2022]第ZB1122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1,300.44万元、超募资金28,699.56万元和自有资金31,754.3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北京”)增资及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在完成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投入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华海清科北京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监管账号	截至2023年3月9日账户余额(万元)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638220957	0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碑店支行	122912544110802	0
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9550880238812800142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合称“甲方”、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以甲方二的名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本专户”)。本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各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本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方主体设定担保、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使用限制。

2.甲方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本专户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进行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本专户的存储与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伟、裴文斐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本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人员前往乙方对本专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遵守乙方营业场所的相关管理要求,保障乙方正常工作秩序不受打扰,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本专户的资料。

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本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本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并由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授权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本专户对账单,并送交给丙方保荐代表人。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本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本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或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本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理管理由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本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本专户。

9.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甲方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如需),其余留甲方备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陈钦武先生、陈钦敬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钦敬	是	12,200,000	33.89	1.69	2022-03-04	2023-03-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陈钦武	是	11,800,000	54.63	1.64	2022-03-04	2023-03-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钦敬	是	12,200,000	33.89	1.69	否	2023-03-08	2024-03-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陈钦武	是	11,800,000	54.63	1.64	否	2023-03-08	2024-03-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三、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鹏、陈钦武、陈钦敬、深圳稳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见管理咨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 东 名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占 已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	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 (%)
陈钦敬					12,200,000	100.00	11,800,000	96.72
陈钦武					11,800,000	100.00	11,80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1. 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 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自身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 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齐心控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